证券代码：301248　　证券简称：杰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9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算力业务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风险提示：本次签署的合同履约周期长，前期投入较大，履约过程中存在多方面潜在风险：供应链层面，可能因政策影响或产能不足导致采购难度加大、采购成本波动、设备和配件无法按期齐备到货；资金层面，若金融机构授信审批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受阻，可能影响本合同履约进度；交付验收方面，若产品质量、性能不满足验收标准，将导致验收延迟、订单调整及违约赔偿风险；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建设需求放缓亦可能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上述风险均可能导致本合同履约进展或履约成果不及预期，因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告**“五、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合同为智算项目服务合同，合同中约定的总金额及各方后续签订的合同，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对公司未来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收入为准。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创智能”、“公司”、“乙方”）与 H1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算力技术服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与 H1 公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署了《算力技术服务合同》，由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算力服务。按暂定价估算的合同总金额为 491,520.00 万元（含税），合同期限为 60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本次算力业务涉及商业秘密，对于 H1 公司的企业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营业务、主要股东等，公司已履行豁免披露程序，对上述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H1 公司系依法存续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H1 公司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 H1 公司基本情况的真实性、签署及履行合同的相关资质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最近三年，公司与 H1 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H1 公司

乙方：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乙方向甲方分批交付算力服务，具体每批次算力服务量以双方实际签署订单为准，每批次订单服务期限为 60 个月。

（二）合同金额及定价依据

合同暂定总价为 491,520.00 万元（含税），采用市场化浮动定价机制，每批次数量及价格以双方签署的当批次算力服务订单协议为准。

（三）结算方式

就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算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以每月度为结算周期，收取服务费。

（四）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乙方根本违约情形外，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中止、解除合

同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提前 20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发出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已实际使用但未付的服务费，同时按全部生效订单剩余未履行周期全部服务费总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服务费的，应按逾期支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当期服务费的 5%；乙方通知甲方发生支付逾期后，且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算力服务，暂停期间停止计费；逾期超过 90 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逾期支付所涉订单，甲方需支付已实际使用但未付的服务费，并将解除所涉订单对应的剩余未履行周期（按 60 个月减去已履行服务期限计算）全部服务款项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乙方。

3、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含不可抗力、甲方根本违约）提前解除、终止订单/合同或导致订单/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须提前 20 天书面通知甲方，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享受服务对应服务费，按解除所涉订单/合同剩余未履行周期全部服务费总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逾期交付订单，乙方应按未交付订单对应服务费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5、甲乙双方若违反上述任一违约条款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主张权利而需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赔偿金、和解金等），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另行赔偿。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持续推进人工智能战略与业务升级，重点布局“AI+云计算”业务板块，加快建设多个智算云集群，面向互联网厂商、运营商及 AI 应用厂商等客户提供算力服务，带动公司业绩稳步增长。本次开展的算力服务项目，是公司立足自身主业、推进智算云服务业务的经营举措。通过本次项目合作，公司可丰富客群服务体系，适配客户的多样化使用场景，提升智算云集群的利用率，以及算力调度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扩大智算云服务业务规模。若上述合同顺利履行，有助于公司稳步推进“AI+云计算”业务布局，对公司长期稳健经营具有积极作用。

2、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 491,520.00 万元（含税），合同期限为 60 个月。按项目实施计划，本合同所涉及的算力服

务将分批交付完成，并采取“分批交付、分批核验、分期服务”的执行模式。在服务期限内，公司以每月度为结算周期收取算力服务费。由于项目前期涉及的采购支出规模较大，公司将配合分批交付节奏分阶段筹集并投入资金，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若通过借款等债务方式筹集资金，公司有息负债、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将相应增长。虽然合同总金额较高，但由于合同采取分批交付及按月结算机制，各年度收入与收益确认将视各批次实际交付进度及甲方现场核验验收情况而定。本合同为智算项目服务合同，合同中约定的总金额及各方后续签订的合同，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对公司未来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收入为准。

3、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有关业务将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业绩贡献不确定性风险：本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每批次价格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当批次算力服务订单为准，存在因市场行情波动、供需关系变化等导致实际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此外，受采购成本、运营成本、税费核算等因素影响，本合同实际贡献的收入、利润存在不确定性。

2、供应链风险：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原材料存在因政策影响或产能不足导致采购难度加大、采购成本波动、设备和配件无法按期齐备到货等风险，进而可能导致本合同未能全部如期顺利履行，进而导致本合同形成的收入、利润存在不确定性。

3、资金风险：本合同总金额较高，涉及的采购支出规模较大，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若金融机构授信审批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受阻，将影响本合同履约进度。

4、债务压力风险：若公司通过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可能导致公司有息负债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同时财务费用将相应增长，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存在债务压力过大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的风险。

5、合同履约风险：合同履约周期较长，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导

致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

6、合同交付验收风险：合同为分批交付，需经甲方现场核验，若产品质量、性能不满足验收标准，将导致验收延迟、订单调整及违约赔偿风险，影响合同履约进度与公司收益。

7、需求风险：当前算力市场需求持续旺盛，但若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调整等影响，或下游 AI 应用商业化落地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对 AI 基础设施（包括智算中心、高性能服务器等）的建设需求放缓，进而导致客户需求缩减、订单取消、合同终止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本合同项下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开展了审慎核查与分析，形成如下意见：

1、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坚定聚焦算力基础设施市场，持续推进云计算与智能算力业务稳健发展。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 AI+云计算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已成为公司营收和利润的主要支柱业务，公司充分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员配备、技术能力、资金来源。本合同的签署，意味着公司在云计算与智能算力领域的技术实力、市场地位获得重要客户认可，如本合同顺利实施，亦将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符合全体股东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根据算力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算力设备采购模式进行战略性调整，由购买资产调整为日常经营性原材料采购模式，采取分批下单、分批交付的执行方式，可结合项目实际进度推进工作，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履约过程的规范性与可控程度。

2、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 H1 公司履行合同的相关资质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对方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备与本合同相匹配的规模及业务资质，在数据中心等业务领域具备丰富的经验，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七、律师意见

律师核查意见结论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杰创智能签署《算力

技术服务合同》的交易对方 H1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真实，具备签署和履行《算力技术服务合同》的主体资格；《算力技术服务合同》的签署和合同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八、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及时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算力技术服务合同》；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创智能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